联合国 S/2019/18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2 月 2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行为的 2018 年 11 月 5 日(A/73/490-S/2018/988)、2018 年 5 月 11 日(A/72/869-S/2018/453)和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信(S/2017/862)，谨提请你注意如下情况：

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华沙发表的讲话中，美国副总统对《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参与方继续信守承诺表示遗憾，并无耻地说，“在我们施加经济和外交压力之时，我们的欧洲伙伴该退出伊朗核协议并加入我们了”。[1] 他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慕尼黑发表了类似评论，重申“我们的欧洲伙伴该停止破坏美国的制裁了”，[2] 制裁主要针对的是促进与伊朗进行金融交易的一种专门媒介——这是早就应该采取的初始步骤，以补救美国核制裁造成的不利影响。换言之，他公开主张破坏《全面行动计划》，从而破坏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虽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美国有明确的法律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这一情况中即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决定，这种应受谴责的公开声明显然与该决议相抵触，也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事实上，美国通过发表这种恐吓言论，继续非法迫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其最亲密的盟友和伙伴，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申明，“《全面行动计划》的缔结标志着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因此，安理会不仅赞同取消所有有关的单边和多边制裁，而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终止以前规定实施制裁的所有决议，并明确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变化”。美国的行为及其现任行政当局高级官员的公开声明显然不尊重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呼吁，挑战国际社会的意愿，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

[1]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vice-president-pence-warsaw-ministerial-working-luncheon-warsaw-poland/。

[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vice-president-pence-2019-munich-security-conference-munich-germany/。

同样，安全理事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强调，“《全面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和促进与伊朗发展正常的经济和贸易联系及合作”，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采取与《全面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提出的实施计划相应的行动，不采取不利于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行动”。因此，所谓美国对伊朗人民施加最大压力的“运动”和胁迫企业停止与伊朗商业往来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同样，虽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美国明确承诺“……(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但其相关政策和措施也违反了法院 2018 年 10 月 3 日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S/2018/899，附件)。

国际社会决不能容忍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这种不负责任的政策和恶意行为，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法治、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信誉造成的所有不利影响。为了防止美国进一步削弱多边文书和机构，国际社会应采取集体和果断行动，拒绝接受美国的不法行为，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其相关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追究美国对此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鉴于美国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7 段，谨请秘书长就这些行为提出更全面的报告。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